

富邦藝術基金會 | 教育推廣組

2017 年度富邦講堂

實習計畫徵募辦法

→ 實習時間：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

→ 地點：富邦藝術基金會

→ 徵募時間：2017 年 1 月 6 日(五)至 2017 年 3 月 03 日(五)

→ 面談時間：第一場、3 月 14 日(二)14:00-18:00 / 第二場、3 月 16 日(四) 14:00-18:00

※書面資料通過後，將另行通知

→ 培訓時間：2017 年 3 月 25 日(六)13:00-15:00

※第一階段面談錄取後，將另行通知。

聯繫單位：富邦藝術基金會 | 教育推廣組

徐小姐 02-2754-7998

DATE:2017.01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2017 年度富邦講堂實習徵募辦法

富邦講堂 實習計畫開跑囉！

只要你對富邦講堂的文化創意、設計、藝術、電影、品酒...等不同領域的講座有興趣，歡迎加入我們，跨領域參與、近距離體驗大師風采及知識魅力！

徵募對象 → 就是你！

凡於 2017 年 3 月 3 日(週五)前，年滿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應屆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與研究所，藝術、設計、文化創意產業或其他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對富邦講堂教育推廣活動有興趣，對課程現場執行具熱情，善於團體合作者皆可報名。

(徵募人數上限為 15 名，候補 2 名)

實習工作簡介 → 實習內容在這裡！

以富邦講堂業務為主，詳細內容如下：

實習時間：2017 年四月~2017 年十二月 (2017 年春季講堂、秋季講堂)

- 主題課程：四月至十二月，隔週二舉辦，共計 18 堂。
- 免費大型月份講座：春、秋，每季八場，共 16 場。
- 辦公室庶務：四月至十二月，每月一次。

工作內容：

- 課程現場執行
- 教育推廣活動
- 觀點記錄
- 影音資料統整
- 問卷調查
- 特別企劃活動協助

申請流程 → 怎麼加入我們的實習行列？

(一) 申請辦法：

- 親赴本會繳交申請資料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3 樓 (國泰醫院旁)
時間：星期一至五，9:30~18:30 (非國定假日)
- 郵寄報名 (以郵戳為憑)
相關申請資料請寄至：1068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3 樓
(富邦藝術基金會 教育推廣組 - 2017 實習計畫 收)

(二) 申請時間：2017.01.06 (五) ~ 2017.03.03 (五)

(三) 截止徵募申請：**2017.03.03(週五)18:30 止**

(四) 第一階段面談時間：【※書面資料通過後，將另行通知】

- 第一場/3月14日(二) 14:00-18:00
- 第二場/3月16日(四) 14:00-18:00

(五) 第二階段培訓時間：2017.3.25(週六)13:00-15:00【※第一階段錄取後，將另行通知】

(六) 申請資料：備齊下述資料，於截止日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申請必要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閱本份申請辦法後，請列印本辦法第 4 頁，簽名後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閱個資法同意書後，請列印本辦法第 5 頁，簽名後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履歷乙份(見附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傳乙份(見附表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實習計劃書乙份(含實習目標、項目、期間等內容)(見附表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下載報名附件表格</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習過藝術、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課程之成績影本； 非華語系國籍者需提供中文能力證明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1 吋半身照片一張(請浮貼於基本履歷相片欄位)。
非必要文件	非必要繳交。如果有特殊附件如文字作品、攝影集等等也可附上。

(七) 徵募流程：

階段一→【報名表資料審核】書面資料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階段二→【面談】面談合格者由本基金會通知，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參與培訓課程。

階段三→【培訓課程】申請人須完整參與培訓課程，方能正式取得實習資格。

【備註：面談與培訓時間，請申請人務必配合，如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實習義務 → 實習的需要注意的事項有...？

(一) 實習生服勤總時數基本應達 140 小時。

- 系列課程：平日講座於週二下午舉辦，四月至十二月共 18 堂課，每堂課計 5 小時，每人實習期間至少需完整參與 9 堂課。
- 大型月份講座：每個月兩場，於週五晚間舉辦。每人實習期間至少需完整參與 8 次大型講座。
- 辦公室庶務：實習期間，可於週三、週四、週五自由排班，每人至少需協助辦公室行政 10 次，每次需滿 4 小時。
- 特別企劃活動：預計於 2017 年間發生。工作內容為特別企劃活動現場執行與紀錄。

2017 富邦講堂實習時數累計總表

	【主題課程】 每週二下午 12:00~17:00 (5 小時/堂)	【大型月份講座】 週五 16:00~21:00 (5 小時/次)	【辦公室庶務】 週三~週五下午 14:00~18:00 (4 小時/次)	【特別企劃活動】 細節規畫中	總時數累計
春季 4 月~8 月	4 堂課	4 次月講	每月 1 次	細節規劃中	→70 小時以上
期中結算未滿 60 小時，即終止實習資格。					
秋季 9 月~12 月	5 堂課	4 次月講	每月 1 次	細節規劃中	→70 小時以上
↓ 春、秋季 時數結算	↓ 總執課數需滿 9 堂課	↓ 總執課數需滿 8 次月講	↓ 總服勤數需達 10 次庶務	↓ 總服勤數需達 20 小時	
總時數累計	↓ 40 小時	↓ 40 小時	↓ 40 小時	↓ 20 小時	↓ →約 140 小時
※實習總時數達 120 小時但未滿 140 小時者，本會僅開具時數證明(非實習結業證明)。 總時數低於 120 小時者，本會不開具任何證明。					

(二) 基礎培訓課程

短期、密集的訓練以建立實習生對富邦藝術基金會的認識；並培訓實習生專業的服務能力。

- 認識富邦藝術基金會
- 實習生教戰手冊

(三) 出缺勤規則

- 實習生若臨時有重要事務無法依約定時間到班，**請先自行協尋代班**，並於**一週前告知基金會人員**，並代班之實習生之實習時數可併入總時數計算。
- 請於值班時間前 5 分鐘抵達基金會並完成簽到。
- 若無故未依約到班乙次，將終止實習資格。
- 未準時到班，屢犯三次且勸說不聽者，將終止實習資格。
- 每季排班完成後，除特殊狀況外，如欲更動班表，請於赴基金會服勤時，申請修改或選填。

請列印本頁，親簽繳回

優惠與福利 → 我們願意與你分享！

- (一) 好康課程：實習期間，可免費參與基金會所舉辦之所有課程（特殊專案除外，以講堂公告為主。）
- (二) 藝術行政研習：實習期間，基金會將於期中開設實習生專屬【藝術行政研習】乙堂，針對基金會內部之展覽、教推、設計三大業務進行課程規劃。
- (三) 績優累計：實習生須依約定勤務時間到基金會實習，凡表現優良、無遲到早退者，將提供特別禮物，以表獎勵。內容包括有：富邦講堂課程券、藝術基金會禮贈品優惠，及各類不定期的座談活動。
- (四) 實習期間，享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障。
- (五) 當日執行滿五小時之課程執行相關工作，基金會將提供餐點或誤餐費補助。
- (六) 依規定實習期滿，由本基金會開具實習證明，實習績優者得另頒給獎狀。

終止實習 → 為了讓實習的品質更完善，這是我們所需要達成的合作共識！

- (一) 實習總實數不滿 120 小時者，本基金會皆不開具時數證明或實習證明。
- (二) 實習期間於本基金會取得或使用之資料或文件，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發表。
- (三) 實習生須依約定勤務時間到基金會實習，並配合基金會人員之輔導參與相關事務之規劃或執行。
- (四) 本項實習屬無薪給之職前訓練與現場學習性質。
- (五) 基本禮儀、服裝儀容：實習期間，即為富邦藝術基金會之一員，需遵守辦公室基本禮儀，並符合服裝儀容基本規定。
- (六) 實習期間不得以本基金會實習生或員工之名義對外發言或從事任何有損本基金會聲譽之行為，違反者如有不當行為或損害基金會名譽之情事，除須擔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本基金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以上《2017 年度富邦講堂實習計畫徵募辦法》，同意配合、遵守。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確認簽名： _____ (務必填寫)

請列印本頁，親簽繳回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採購與供應管理。
- （二）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 （三）財產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開戶銀行及存款帳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廠商匯款同意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公司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簽訂合約或無法支付貨款等。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